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BofA Securities, In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附註)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BofA Securities, Inc.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整體協調人及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證監會守則第21段及其他額外規定。票據的定價將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倘票據獲發行，其將於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該等代表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購買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作公告。

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若干企業及財務資料(已載入發售備忘錄)，而有關資料先前未必有需要公開。為了時刻確保公平有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本公告已附載摘錄自發售備忘錄之該等資料，而本公告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cn.mgmchinaholdings.com 查閱。

^(附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我們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將獲准許重借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有關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票據發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上市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BofA Securities, In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票據之其他初始買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發售備忘錄
「專業投資者」	指	(1)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節所述之投資者)及(2)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該等代表(代表初始買家)及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之協議
「該等代表」	指	初始買家的該等代表 BofA Securities, Inc. 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2 日之循環信貸融通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經不時修訂、重列及修改)
「證監會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法規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4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發售備忘錄摘錄

本公告本附錄用所用的提述「我們」、「吾等」、「我們的」及「本公司」均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本集團」一詞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概要

近期發展

償還2024年票據

於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項下60億港元（約8億美元），其所得款項連同手頭現金已獲動用，以於2024年5月15日償還2024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COVID-19及復常的財務影響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受限，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於2020年至2022年受到不利影響。自2022年12月開始，中國政府宣佈，COVID-19政策有重大變動，澳門政府亦採納了該變動。這些變化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放寬。隨著放寬旅遊限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訪澳旅客總數大幅增加，分別恢復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及72%。特別是，2024年4月的訪澳旅客總數達2019年4月旅客總數的75.8%。由於澳門宏觀經濟取得正面改善以及澳門博彩業復甦，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造訪人次顯著增加，分別恢復至2019年同期造訪人次總數的153%及106%。宏觀經濟的正面發展亦使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博彩毛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85.0%至271億港元（或約35億美元），恢復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6%。此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博彩毛收入增加至95億港元（或約12億美元），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0.8%。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競爭

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而於2024年3月31日，澳門已有30家娛樂場。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以及根據博彩批給額外獲授198張賭枱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分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及9.5%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及15.2%。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經營業績的討論

經營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3,495,075	2,342,344
娛樂場收益	3,093,749	2,145,543
其他收益	401,326	196,801
美獅美高梅	4,763,225	2,498,346
娛樂場收益	4,101,206	2,206,671
其他收益	662,019	291,675
經營收益總額	<u>8,258,300</u>	<u>4,840,690</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收益為82.5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0.6%。該增幅乃由於2022年末開始放寬前往澳門相關的COVID-19旅遊限制後，業務持續增長。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以及根據博彩批給額外獲授198張賭枱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益較2019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同期增加43.4%。

娛樂場收益

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65.3%至71.950億港元。該增幅已於上文經營收益中闡述。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81.1%至74.311億港元。同樣，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55.5%及98.6%至144.435億港元及154.480億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賓賭枱總贏額增加100.7%至14.989億港元。同樣，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增加63.5%及370.5%至121.501億港元及530.012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角子機總贏額增加50.3%至5.232億港元。同樣，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分別增加64.6%及73.5%至70.738億港元及67.601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增加117.7%至10.63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

- 酒店客房收益增加113.8%至4.944億港元，主要由於需求增加帶動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增加；及
- 餐飲收益增加125.3%至4.878億港元，乃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者，2022年末開始放寬前往澳門相關的COVID-19旅遊限制後，業務持續增長。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博彩稅及徵費增加79.3%至37.406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產生的博彩毛收入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

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三個月，已消耗存貨增加72.2%至2.639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述業務持續增長導致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增加28.5%至11.078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為應對上述業務活動增加而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聘用額外員工。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79.2%至8.742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30億港元增加142.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4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為應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77.7%，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58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24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6.1%至4.614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51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36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償還無抵押信貸融通導致該等融通加權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撥備有關。於2024年1月及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分別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澳門政府落實稅務協議安排。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1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187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所述有所改善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分別為49億港元及121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及實施我們的投資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24,098,731	23,573,2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1,986)	(4,866,99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淨負債	19,186,745	18,026,203
(虧損)／權益總額	(1,327,220)	(408,170)
虧損／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17,859,525	17,618,033
資本負債比率	107.4%	102.3%

集團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19.358億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17.968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684億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1.837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開發及翻新工程付款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合共分別為3.684億港元及1.076億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被期內解除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913億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9.307億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50.139億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影響：

- 償還循環信貸融通淨額6.000億港元；及
- 支付利息2.546億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影響：

- 償還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46.000億港元；及
- 支付利息3.526億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2,34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關聯方交易

美高梅金殿超濠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及美高梅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1,420萬港元(約180萬美元)及630萬港元(約80萬美元)，分別在年度上限8,200萬港元及2,900萬港元範圍之內，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3,980萬港元及1,640萬港元，分別在年度上限6,400萬港元及2,400萬港元範圍之內。

發展協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MGM Branding支付代價。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總代價分別為3,020萬港元(約390萬美元)、7,030萬港元(約900萬美元)、2,200萬港元及3,950萬港元，分別在截至2024年、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8億港元、1.8億港元、2.5億港元及2.5億港元範圍之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總代價分別為7,000港元(約900美元)、27,000港元(約3,500美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在截至2024年、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250萬港元範圍之內。

品牌協議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牌照費分別為1.445億港元(約1,850萬美元)及4.320億港元(約5,520萬美元)，分別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5,760萬美元及5,560萬美元範圍之內。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牌照費分別為9,220萬港元(約1,180萬美元)及1.647億港元，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的總上限4,560萬美元及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總上限4,560萬美元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8,820萬美元範圍之內。

諮詢服務協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支付天機集團費用總額為約3,280萬港元(約420萬美元)。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支付天機集團費用總額分別為約1.263億港元、3,940萬港元及3,220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至26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僅在於將其載入貴公司將發出與建議發行票據有關的發行備忘錄中。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5月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4	8,258,300	4,840,690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3,740,574)	(2,086,345)
已消耗存貨		(263,913)	(153,232)
員工成本	5	(1,107,814)	(862,180)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7,842)	6,251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874,222)	(487,920)
折舊及攤銷	7	(461,415)	(491,243)
		<u>(6,465,780)</u>	<u>(4,074,669)</u>
經營利潤		1,792,520	766,021
利息收入		19,458	33,001
融資成本	8	(433,600)	(505,075)
淨匯兌虧損		<u>(43,338)</u>	<u>(138,831)</u>
稅前利潤		1,335,040	155,116
所得稅開支	9	<u>(16,294)</u>	<u>(3,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1,318,746</u>	<u>151,28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72)</u>	<u>1,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16,974</u>	<u>153,111</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34.7 港仙</u>	<u>4.0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11	<u>34.5 港仙</u>	<u>4.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0,116,893	20,394,577
使用權資產	13	1,210,746	1,191,161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14	1,547,031	1,591,232
其他資產	15	266,130	126,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505	54,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80,000	68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988,305</u>	<u>24,038,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281	188,153
應收貿易款項	16	483,499	594,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563	120,6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6,834	7,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6,997	4,231,986
流動資產總額		<u>5,738,174</u>	<u>5,142,604</u>
資產總額		<u>29,726,479</u>	<u>29,181,30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802,272	3,800,0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u>(4,210,442)</u>	<u>(5,127,220)</u>
虧損總額		<u>(408,170)</u>	<u>(1,327,220)</u>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17,706,577	18,248,369
租賃負債		180,316	168,36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74,344	59,107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	1,599,717	1,672,6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940
		<u>19,560,954</u>	<u>20,178,4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借款	18	5,866,623	5,850,362
租賃負債		49,242	30,75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4,047,877	4,294,707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	57,767	54,868
應付股息	10	395,2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94,669	53,197
應付所得稅		62,317	46,160
		<u>10,573,695</u>	<u>10,330,050</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30,134,649</u>	<u>30,508,5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9,726,479</u></u>	<u><u>29,181,304</u></u>

第2頁至第2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5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及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	—	10,398,723	26,655	372,182	293,725	(13,130,421)	(4,617)	(3,083,467)	(5,127,220)	(1,327,220)
期內利潤	—	—	—	—	—	—	—	—	—	1,318,746	1,318,746	1,318,746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772)	—	(1,772)	(1,772)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	(1,772)	1,318,746	1,316,974	1,316,974
撥入法定儲備 ⁽¹⁾	—	—	—	—	—	—	—	357,250	—	(357,250)	—	—
行使購股權	2,272	—	—	21,932	—	(6,249)	—	—	—	—	15,683	17,955
股份購回	—	(30,453)	—	—	—	—	—	—	—	—	(30,453)	(30,453)
沒收購股權	—	—	—	—	—	(5,884)	—	—	—	5,884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	—	(4,029)	—	—	—	—	—	—	—	(4,029)	(4,02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13,803	—	—	—	—	13,803	13,803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395,200)	(395,200)	(395,200)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02,272</u>	<u>(30,453)</u>	<u>(4,029)</u>	<u>10,420,655</u>	<u>26,655</u>	<u>373,852</u>	<u>293,725</u>	<u>(12,773,171)</u>	<u>(6,389)</u>	<u>(2,511,287)</u>	<u>(4,210,442)</u>	<u>(408,17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	—	10,409,009	23,708	450,337	293,725	(13,130,819)	(2,994)	(5,839,387)	(7,796,421)	(3,996,421)
期內利潤	—	—	—	—	—	—	—	—	—	151,284	151,284	151,284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827	—	1,827	1,8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827	151,284	153,111	153,111
行使購股權	10	—	—	120	—	(32)	—	—	—	—	88	98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	—	—	—	—	—	—	—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	—	—	(84)	—	—	—	—	—	—	(84)	(94)
— 轉撥	—	—	—	—	10	—	—	—	—	(10)	—	—
沒收購股權	—	—	—	—	—	(2,591)	—	—	—	2,591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12,328	—	—	—	—	12,328	12,328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00,000</u>	<u>—</u>	<u>—</u>	<u>10,409,045</u>	<u>23,718</u>	<u>460,042</u>	<u>293,725</u>	<u>(13,130,819)</u>	<u>(1,167)</u>	<u>(5,685,522)</u>	<u>(7,630,978)</u>	<u>(3,830,978)</u>

⁽¹⁾ 於2024年3月29日，3.6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573億港元)已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保留盈利轉移至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0	<u>1,935,781</u>	<u>1,796,83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0,348)	(47,173)
購買其他資產		(248,157)	(60,437)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3	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1,26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u>(368,432)</u>	<u>183,657</u>
融資活動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3,550,000	—
償還信貸融通		(4,150,000)	(4,600,000)
租賃負債付款		(6,188)	(4,569)
已付利息		(254,614)	(352,628)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付款	14	(53,873)	(56,68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8,493	100
股份購回付款		(34,482)	(9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930,664)</u>	<u>(5,013,8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36,685	(3,033,3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1,986	6,706,5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674)</u>	<u>1,80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6,997</u>	<u>3,675,0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僅在於將其載入貴公司將發出與建議發行票據有關的發行備忘錄中。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48.355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51.874億港元)，乃由於一筆無抵押優先票據債務的最終屆滿日為2024年5月15日(請參閱附註18)，其介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然而，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48.7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42.3億港元)，並可根據其無抵押信貸融通獲得約120.5億港元的可動用但尚未提取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2,504,691	1,412,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5,202)	(12,328)
企業支出	(219,929)	(142,560)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5,625)	(714)
折舊及攤銷	(461,415)	(491,243)
經營利潤	1,792,520	766,021
利息收入	19,458	33,001
融資成本	(433,600)	(505,075)
淨匯兌虧損	(43,338)	(138,831)
稅前利潤	1,335,040	155,116
所得稅開支	(16,294)	(3,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1,318,746</u>	<u>151,284</u>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	7,194,955	4,352,214
酒店客房	494,370	231,181
餐飲	487,761	216,532
零售及其他	81,214	40,763
	<u>8,258,300</u>	<u>4,840,690</u>

5.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862,293	679,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95	26,1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5,187	12,274
其他福利	200,739	144,717
	<u>1,107,814</u>	<u>862,180</u>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394,827	163,036
牌照費(附註24)	144,520	84,712
其他支援服務	99,225	64,292
維修及保養	72,728	59,485
水電及燃油費	59,532	54,938
核數師薪酬	2,401	2,177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5,625	714
其他	85,364	58,566
	<u>874,222</u>	<u>487,920</u>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399,632	431,252
— 使用權資產	16,976	14,617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44,201	44,201
— 其他資產	606	1,173
	<u>461,415</u>	<u>491,243</u>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285,775	285,849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62,540	139,682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	32,667	33,589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33,128	26,190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13,026	14,673
租賃負債利息	3,642	3,203
銀行費用、收費及其他	2,822	1,889
融資成本總額	<u>433,600</u>	<u>505,07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16,070	3,699
中國內地所得稅	197	133
香港利得稅	27	—
所得稅開支	<u>16,294</u>	<u>3,832</u>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轉批給合同到期之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23年3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豁免批給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根據澳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所發出的批准通知第19/2024號，獲豁免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協議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之期間支付7,39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175,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23年1月，澳門政府向美高梅金殿超濠確認延長稅務協議安排年期，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於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支付7,8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62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24年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協議安排，其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4,74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600萬港元)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額約為1,66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610萬港元)。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15% 至 20%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 0.104 港元，合共約 3.952 億港元。該股息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支付予股東。

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243 港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共約 9.234 億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u>1,318,746</u>	<u>151,284</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1,265	3,800,006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u>18,854</u>	<u>13,05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20,119</u>	<u>3,813,060</u>
每股盈利 — 基本	<u>34.7 港仙</u>	<u>4.0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u>34.5 港仙</u>	<u>4.0 港仙</u>

12. 物業及設備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394,577	21,690,904
添置	137,681	378,625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	(10,072)
處置／撤銷	(15,698)	(20,795)
折舊	(399,632)	(1,644,094)
匯兌差額	(35)	9
	<u>20,116,893</u>	<u>20,394,577</u>
於3月31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0,116,893</u>	<u>20,394,577</u>

13.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於2006年4月6日(就澳門美高梅而言)及2013年1月9日(就美獅美高梅而言)授出的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介乎1至5年。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	1,129,338	1,138,424
樓宇	25,851	7,393
設備及其他	55,557	45,344
	<u>1,210,746</u>	<u>1,191,161</u>

14. 博彩批給

已確認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91,232	—
添置	—	1,768,036
攤銷	(44,201)	(176,804)
	<u>1,547,031</u>	<u>1,591,232</u>
於3月31日及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547,031</u>	<u>1,591,232</u>

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57,767	54,868
非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599,717	1,672,696
	<u>1,657,484</u>	<u>1,727,564</u>

15. 其他資產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表演製作成本	261,770	125,344
經營設備	4,360	1,497
	<u>266,130</u>	<u>126,841</u>

16.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31,587	824,187
減：損失撥備	(248,088)	(229,714)
	<u>483,499</u>	<u>594,473</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28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0,400	10,4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u>(10,400)</u>	<u>(10,400)</u>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ii)	<u>2,271,800</u>	<u>2,271,800</u>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02,271,801</u>	<u>3,802,271,801</u>

- (i)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4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1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及註銷。
- (ii)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271,8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3,05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271,800股股份已於2024年4月8日註銷。

18. 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5,869,125	5,857,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12,750	3,905,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1,738,250	5,857,80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5,857,800
	21,520,125	21,478,6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89,769)	(104,261)
	21,430,356	21,374,339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300,000	2,900,000
	2,300,000	2,9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57,156)	(175,608)
	2,142,844	2,724,392
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如下：		
流動	5,866,623	5,850,362
非流動	17,706,577	18,248,369
	23,573,200	24,098,731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作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訂立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修訂，將最後到期日由2024年5月15日延長至2026年5月15日。

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增加融通金額的選擇權修改為58.5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此外，於申請貸款所需的先決條件文件中，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毋須證明循環信貸融通已獲悉數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信貸融通增加14.8億港元至46.0億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無抵押信貸融通120.5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4.5億港元）尚未提取及可供使用。

本金及利息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 23.0 億港元已提取。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 74.5 億港元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46.0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50%（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0 比 1。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訂立多項修訂，以豁免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契諾已根據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一步修訂，以包含經延長到期期限，並豁免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契諾。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即將公佈的獲允許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及之後結束的 每個季度直至202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3月31日	2.50:1.00	5.50:1.00
2025年6月30日	2.50:1.00	5.25:1.00
2025年9月30日	2.50:1.00	5.00:1.00
2025年12月31日	2.50:1.00	4.75:1.00
2026年3月31日	2.50:1.00	4.50:1.00

遵守契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契約。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及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7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融資金額的年利率將為4.0%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生效日期」)進行修訂，故直至2024年12月31日現有無抵押信貸融通下的財務契諾豁免期結束為止，本公司毋須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向放款人支付任何財務成本(包括支付利息及承諾費)及償還本金(「2023年6月29日修訂」)。

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 58.7 億港元，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取消生效日期」）。根據 2023 年 6 月 29 日修訂所規定，自修訂生效日期至取消生效日期期間應付的承諾費 4,300 萬港元應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支付。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博彩稅	1,166,982	1,255,070
客戶按金及其他 ⁽¹⁾	942,075	953,354
應計員工成本	499,847	764,039
未償還籌碼負債 ⁽¹⁾	395,749	433,328
應付利息	369,802	222,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557	349,043
會籍計劃負債 ⁽¹⁾	206,864	191,88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73	87,286
應付貿易款項	101,886	76,447
應付工程保證金	13,073	10,395
其他娛樂場負債	9,013	10,017
	4,122,221	4,353,814
流動	4,047,877	4,294,707
非流動	74,344	59,107
	4,122,221	4,353,814

⁽¹⁾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主要負債。該等負債一般預期將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以現金形式被贖回。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97,795	1,257,33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98,386)	604,734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	17,102	(102,18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16,511	1,759,880
已繳所得稅	(134)	(7,747)
已收利息	19,404	44,70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u>1,935,781</u>	<u>1,796,836</u>

21. 擔保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9.787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9.787億港元)，其中包括：

- 按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9.709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9.709億港元)；
- 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
- 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0萬港元)；及
- 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約6.80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本集團物業內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本集團娛樂場場所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u>510,317</u>	<u>464,191</u>

24.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1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47,085	47,745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3,715	31,084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2,119	4,308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1,750	—
	<u>94,669</u>	<u>83,137</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須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季度應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貸款融通的備用費的4,30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990萬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除外。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洗衣服務、住宿及 其他相關費用	30,169	8,164
	住宿及其他相關收入	7	8
最終控股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	1,075
	市場推廣辦事處的 營運成本付款	14,173	—
	市場推廣辦事處的 營運成本報銷	(6,255)	—
	融資成本 ⁽¹⁾	13,026	14,673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²⁾	144,520	84,712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共同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顧問費用 ⁽³⁾	32,773	22,548

⁽¹⁾ 該金額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的備用費(參閱附註18)。

⁽²⁾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60萬美元(相等於約4.352億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60萬美元(相等於約4.504億港元)。

- ⁽³⁾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及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30億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50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¹⁾	41,802	35,692
其他長期福利 ⁽¹⁾	12,398	11,816
離職後福利	536	4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022	4,657
	61,758	52,595

- ⁽¹⁾ 於2022年8月2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所載，於服務協議期間（與博彩批給年期相同），何超瓊女士將會收取年薪800萬美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入賬為短期福利，及基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表現收取激勵付款最高合共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入賬為其他長期福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至31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僅在於將其載入貴公司將發出與建議發行票據有關的發行備忘錄中。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5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4,352,214	1,803,728
其他收益	4	488,476	290,048
		<u>4,840,690</u>	<u>2,093,776</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2,086,345)	(905,377)
已消耗存貨		(153,232)	(110,593)
員工成本	5	(862,180)	(792,449)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應收貿易款項 損失撥備)淨額		6,251	(23,041)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487,920)	(299,791)
折舊及攤銷	7	(491,243)	(527,795)
		<u>(4,074,669)</u>	<u>(2,659,046)</u>
經營利潤／(虧損)		766,021	(565,270)
利息收入		33,001	893
融資成本	8	(505,075)	(363,495)
淨匯兌虧損		(138,831)	(97,684)
稅前利潤／(虧損)		155,116	(1,025,556)
所得稅開支	9	(3,832)	(3,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u>151,284</u>	<u>(1,029,50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27	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53,111</u>	<u>(1,028,81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u>4.0 港仙</u>	<u>(27.1 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11	<u>4.0 港仙</u>	<u>(27.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1,292,009	21,690,904
使用權資產	13	1,208,484	1,223,065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14	1,723,835	—
其他資產		121,198	61,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52	29,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80,000	971,2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058,178</u>	<u>23,975,6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970	160,021
應收貿易款項	15	316,899	239,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423	127,5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330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017	6,706,591
流動資產總額		<u>4,317,639</u>	<u>7,233,843</u>
資產總額		<u>29,375,817</u>	<u>31,209,49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800,000	3,800,0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7,630,978)	(7,796,421)
虧損總額		<u>(3,830,978)</u>	<u>(3,996,421)</u>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28,282,940	32,725,136
租賃負債		171,453	170,75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7,735	6,520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	1,659,36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131,494</u>	<u>32,902,415</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789	21,07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969,885	2,252,202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	51,99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33,805	22,474
應付所得稅		3,832	7,748
流動負債總額		<u>3,075,301</u>	<u>2,303,502</u>
負債總額		<u>33,206,795</u>	<u>35,205,9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375,817</u>	<u>31,209,496</u>

第2頁至第3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5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及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50,337	293,725	(13,130,819)	(2,994)	(5,839,387)	(7,796,421)	(3,996,421)
期內利潤	—	—	—	—	—	—	—	151,284	151,284	151,284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827	—	1,827	1,8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27	151,284	153,111	153,111
行使購股權	10	120	—	(32)	—	—	—	—	88	98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	—	—	—	—	—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	(84)	—	—	—	—	—	—	(84)	(94)
— 轉撥	—	—	10	—	—	—	—	(10)	—	—
沒收購股權	—	—	—	(2,591)	—	—	—	2,591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12,328	—	—	—	—	12,328	12,328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00,000</u>	<u>10,409,045</u>	<u>23,718</u>	<u>460,042</u>	<u>293,725</u>	<u>(13,130,819)</u>	<u>(1,167)</u>	<u>(5,685,522)</u>	<u>(7,630,978)</u>	<u>(3,830,97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45,682	293,725	(13,131,327)	4,778	(648,659)	(2,603,084)	1,196,916
期內虧損	—	—	—	—	—	—	—	(1,029,504)	(1,029,504)	(1,029,504)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87	—	687	687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687	(1,029,504)	(1,028,817)	(1,028,817)
沒收購股權	—	—	—	(13,771)	—	—	—	13,771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11,707	—	—	—	—	11,707	11,707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00,000</u>	<u>10,409,009</u>	<u>23,708</u>	<u>443,618</u>	<u>293,725</u>	<u>(13,131,327)</u>	<u>5,465</u>	<u>(1,664,392)</u>	<u>(3,620,194)</u>	<u>179,8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19	<u>1,796,836</u>	<u>(696,139)</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7,173)	(69,481)
購買其他資產		(60,437)	(43,904)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5	1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u>291,262</u>	<u>—</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u>183,657</u>	<u>(113,373)</u>
融資活動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17	—	450,000
償還信貸融通	17	(4,600,000)	(200,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	(10,500)
租賃負債付款		(4,569)	(5,152)
已付利息		(352,628)	(280,889)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付款	14	(56,68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0	—
股份購回付款		<u>(94)</u>	<u>—</u>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5,013,871)</u>	<u>(46,5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033,378)	(856,0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591	3,112,0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804</u>	<u>66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75,017</u></u>	<u><u>2,256,63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COVID-19疫情的財務影響

於2020年初，一種由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迅速蔓延，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採取旅遊及入境限制、強制檢疫措施、核酸檢測規定及不時暫停娛樂場營運等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於2022年，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於年內受到不利影響。

自2022年12月開始，中國政府宣佈，COVID-19政策有重大變動，澳門政府亦採納了該變動。該等變動放寬前往澳門的旅遊限制。隨放寬旅遊限制，入境旅客總數大幅增加，與2022年第一季度相比，本集團2023年第一季度博彩毛收入增加132.2%至52億港元。

博彩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獲轉批給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其通過授予六家不同承批公司的批給進行管理，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隨著宣佈展開六個批給的公開競投，本集團於2022年9月14日向澳門政府投標，而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行政長官的命令，美高梅金殿超濠最終獲授博彩批給，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批給合同的條款與轉批給合同的條款不同，主要在於澳門博彩法的變動及不同商業安排。博彩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根據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僅在於將其載入貴公司將發出與建議發行票據有關的發行備忘錄中。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與博彩批給有關的若干合約付款的財務影響相關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4披露。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2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股東權益虧損為38.310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39.964億港元)，但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6.8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67.1億港元)，並可根據其無抵押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分別獲得約59.7億港元及58.9億港元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1,412,866	45,7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2,328)	(11,707)
企業支出	(142,560)	(69,671)
開業前成本	—	(10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14)	(1,735)
折舊及攤銷	(491,243)	(527,795)
經營利潤／(虧損)	766,021	(565,270)
利息收入	33,001	893
融資成本	(505,075)	(363,495)
淨匯兌虧損	(138,831)	(97,684)
稅前利潤／(虧損)	155,116	(1,025,556)
所得稅開支	(3,832)	(3,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u>151,284</u>	<u>(1,029,504)</u>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4,102,758	1,867,536
貴賓賭枱總贏額	746,790	176,660
角子機總贏額	348,042	194,273
娛樂場收益總額	5,197,590	2,238,46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845,376)	(434,741)
	<u>4,352,214</u>	<u>1,803,728</u>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231,181	122,274
餐飲	216,532	136,089
零售及其他	40,763	31,685
	<u>488,476</u>	<u>290,048</u>

5.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679,037	621,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52	24,79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2,274	11,582
其他福利	144,717	134,213
	<u>862,180</u>	<u>792,449</u>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163,036	108,875
牌照費(附註23)	84,712	36,641
其他支援服務	64,292	47,871
維修及保養	59,485	60,193
水電及燃油費	54,938	52,414
核數師薪酬	2,177	2,102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14	1,735
其他 ⁽¹⁾	58,566	(10,040)
	<u>487,920</u>	<u>299,791</u>

⁽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其他開支包括撥回撥備6,060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431,252	485,613
— 使用權資產	14,617	17,334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44,201	—
— 轉批給出讓金	—	23,529
— 其他資產	1,173	1,319
	<u>491,243</u>	<u>527,795</u>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285,849	285,063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39,682	45,054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	33,589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26,190	24,888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之備用費(附註17)	14,673	—
租賃負債利息	3,203	3,225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1,889	5,265
融資成本總額	<u>505,075</u>	<u>363,49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3,699	3,673
中國內地所得稅	133	275
所得稅開支	<u>3,832</u>	<u>3,948</u>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轉批給（經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修訂）到期之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於2023年3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批給期間（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提出豁免申請，惟須待澳門政府批准。美高梅金殿超濠透過估計預期適用於本期間經營業績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7,39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175,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23年1月，澳門政府向美高梅金殿超濠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7,8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62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此安排將於上述就博彩業務產生的收入申請延長澳門補充稅期限獲澳門政府批准後予以檢討。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15% 至 20%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計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3 年 (未經審核)	2022 年 (未經審核)
利潤／(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千港元)	151,284	(1,029,504)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00,006	3,8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 (千股) ⁽¹⁾	13,05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13,060	3,800,00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0 港仙	(27.1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4.0 港仙	(27.1 港仙)

⁽¹⁾ 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2. 物業及設備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690,904	23,397,105
添置	33,070	186,474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	(8,118)
處置／撤銷	(719)	(13,303)
折舊	(431,252)	(1,871,175)
匯兌差額	6	(79)
	<u>21,292,009</u>	<u>21,690,904</u>
於3月31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1,292,009</u>	<u>21,690,904</u>

13.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於2006年4月6日(就澳門美高梅而言)及2013年1月9日(就美獅美高梅而言)授出的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介乎2至5年。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	1,183,259	1,192,499
樓宇	9,466	13,056
設備及其他	15,759	17,510
	<u>1,208,484</u>	<u>1,223,065</u>

14.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的十年期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向澳門政府繳付以下款項：

- i) 年度固定溢價金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萬港元)。
- ii) 可變溢價金須視乎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種類及數目而定。可變溢價金按下列計算：
 - 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包括特別博彩廳或特別博彩區的賭枱)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262港元)；
 - 並非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1港元)；及
 - 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1港元)。

可變溢價金不得少於就經營500張賭枱及1,000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應付的款項。

- iii) 首三年的年度金額約4,450萬澳門元(相當於約4,320萬港元)以及餘下年度的年度金額約1.484億澳門元(相當於約1.441億港元)乃按下列者計算：(i)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及(ii)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

上述最低未來付款指批給合同對開展博彩活動權利的實質代價，與未來營運產生的娛樂場收入無關。於2023年1月1日初始確認的一項無形資產相當於最低未來付款金額的淨現值，並確認一項相應金額的金融負債。該無形資產將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截至2032年12月31日的批給期)內攤銷。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可變溢價金的最低未來付款金額乃使用所批准營運的賭枱數目的每張賭枱之最低費率及所批准營運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數目而釐定。未來實際付款與初始確認的最低付款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將於產生時支銷。

已確認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授予 — 初始確認 攤銷	1,768,036 <u>(44,201)</u>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	<u><u>1,723,835</u></u>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51,990
非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u>1,659,366</u>
	<u><u>1,711,356</u></u>

除上述付款外，美高梅金殿超濠亦須就博彩毛收入繳納博彩特別稅及額外徵費，載列如下：

- i) 博彩特別稅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繳付博彩毛收入的35%的款項。
- ii)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2%作為額外徵費將會給予公共基金，該基金旨在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以及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3%作為額外徵費將會用作城市發展及建設、推廣旅遊業及提供社會保障。

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基於拓展海外客戶市場，批給持有人可減免或豁免繳付額外徵費。

- iii)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第162/2022號，每張賭枱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700萬元(相等於約680萬港元)；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30萬元(相等於約29.1萬港元)。根據博彩法第20條，倘營運賭枱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平均毛收入並未達到行政長官批示訂立的最低限額時，則承批公司將須支付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平均毛收入的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達到該最低限額時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之間的差額。平均毛收入乃根據相關年度授予承批公司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最高數量而計算，而獲准臨時經營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量則除外。

博彩特別稅及額外徵費乃於產生時支銷。就上述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而言，根據所批准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量，本集團有義務支付最低年度付款約20.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6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投資16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62億港元)，其中1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46億港元)投資於非博彩項目。倘澳門市場博彩毛收入於任何一年達1,80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0億港元)〔觸發事件〕，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未來幾年增加對非博彩項目的投資，金額相當於基本非博彩投資的20%。倘觸發事件於2028年(批給合同的第六年)或之後發生，則該20%投資增加可每年扣減4%。最高潛在額外投資估計為3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9.1億港元)。

於整個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48.5 億港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14,683	441,412
減：損失撥備	<u>(197,784)</u>	<u>(201,890)</u>
	<u>316,899</u>	<u>239,522</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 14 日及 30 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00,000,001</u>	<u>3,800,000,00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0,400	10,4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u>(10,400)</u>	<u>(10,400)</u>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00,000,001</u>	<u>3,800,000,001</u>

(i)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4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1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購回)。

17. 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87,350	5,851,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924,900	3,900,80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1,774,700	5,851,2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851,200
	<u>21,586,950</u>	<u>21,454,4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147,783)</u>	<u>(160,725)</u>
	<u><u>21,439,167</u></u>	<u><u>21,293,675</u></u>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00,000	11,5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u>(56,227)</u>	<u>(68,539)</u>
	<u><u>6,843,773</u></u>	<u><u>11,431,461</u></u>
流動	—	—
非流動	<u>28,282,940</u>	<u>32,725,136</u>
	<u><u>28,282,940</u></u>	<u><u>32,725,136</u></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59.7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3年3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69.0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28.5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2022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修訂、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2020年10月15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於2023年3月31日及 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¹⁾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²⁾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³⁾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⁴⁾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⁵⁾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9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融資金額的年利率將為4.0%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於2023年3月31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58.9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提取及可供使用，並已應用1%的承諾費率。

1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及其他 ⁽¹⁾	831,290	679,004
應付博彩稅	753,720	226,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3,787	401,596
未償還籌碼負債 ⁽¹⁾	288,293	226,656
應計員工成本	254,994	496,210
會籍計劃負債 ⁽¹⁾	141,973	129,535
應付貿易款項	48,189	14,381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91	50,039
應付工程保證金	21,388	31,119
其他娛樂場負債	6,495	4,019
	<u>2,987,620</u>	<u>2,258,722</u>
流動	2,969,885	2,252,202
非流動	<u>17,735</u>	<u>6,520</u>
	<u>2,987,620</u>	<u>2,258,722</u>

⁽¹⁾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主要負債。該等負債一般預期將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以現金形式被贖回。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57,332	(5,55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04,734	(601,314)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	<u>(102,186)</u>	<u>(75,462)</u>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759,880	(682,335)
已繳所得稅	(7,747)	(14,660)
已收利息	<u>44,703</u>	<u>856</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u><u>1,796,836</u></u>	<u><u>(696,139)</u></u>

20. 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9.787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535億港元)，其中包括：

- 按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9.70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457億港元按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之要求發出，有關擔保已於2023年1月取消)；
- 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
- 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60萬港元)；及
- 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3年3月，為數3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9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已解除。本集團已向其銀行申請將餘下銀行擔保7億澳門元(相等於6.80億港元)的條款修訂為無抵押擔保，該修訂將解除餘下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申請尚待批准，而該抵押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解除。

21. 法律訴訟

a) 與博彩中介人的現金存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b) 與一名博彩中介人的犯罪活動有關的法律訴訟

於2022年，一名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及與其有關聯的個別人士在澳門法院被提出刑事指控，指控其於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賭場貴賓廳進行賭底面。於2023年1月，第一審法院宣判，澳門政府及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中其中五家有權就犯罪活動造成的虧損獲得損害賠償，其中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3.49億港元的賠償。控辯雙方均對判決提出上訴。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等虧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u>350,412</u>	<u>373,120</u>

2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20 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60 萬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90 萬港元)、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3,000 萬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920 萬港元) 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20 萬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40 萬港元) 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洗衣服務	5,723	5,110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融資成本 ⁽¹⁾	1,075 14,673	641 —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²⁾	84,712	36,641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 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顧問費用 ⁽³⁾	22,548	15,343

⁽¹⁾ 該金額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的備用費(參閱附註17)。

⁽²⁾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為4,560萬美元(相等於約3.567億港元)、於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4,560萬美元(相等於約3.567億港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60萬美元(相等於約4.358億港元)。

⁽³⁾ 於2021年1月1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30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¹⁾	35,692	19,133
其他長期福利 ⁽¹⁾	11,816	—
離職後福利	430	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657	4,384
	<u>52,595</u>	<u>23,946</u>

⁽¹⁾ 於2022年8月2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年薪為800萬美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入賬為短期福利)，於服務協議所載年期內的激勵付款最高合共可達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入賬為其他長期福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4.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惟本集團的優先票據除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價值為約204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200億港元)。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如有)以及市場資訊的指示性價格(第二級輸入數據)。